

淨德集一



中華書局

淨

德

集

一

呂陶撰

原序

嗚呼。靖康丙午之禍。奚爲而至是極哉。熙寧當國者。患時舒緩不振。大爲理財拓邊之規。諸老臣不可。則援引少年銳于事者。慇懃附和。而小人徧中外矣。雖然。自熙寧至宣和五十年間。累聖賢明。固嘗用質士大夫。而俱無改絃易軫之調。何耶。夫一薰一蕕。十年猶有臭邪。正並用。則小人卒以得志故也。元豐間棄置王安石者八年。有悔意矣。而執政皆其徒也。元祐克成先志。內君子外小人。天下稱治矣。而末年乃用調停之說。使其徒廁執政之列。紹聖遂熾然而作也。建中靖國固已並用。無何愛莫助之之圖行。改元崇寧。蔡京當國。善類殲焉。不可復措手矣。中間雖一再罷京。用趙挺之。張商英輩。皆一出一入之人。何能爲哉。是以五十年間。有爲之君子。皆以邪正並用。竟墮小人網罟中。良可歎已。吾鄉有給事呂元鈞者。以賢良召試于熙寧初。極論理財拓境之非。雖爲外官。必行其言。無所顧望。暨召用于元祐。則專以判別邪正爲事。雖去國。猶丁寧反覆言之。今以遺文攷其議論。但不使小人居中撓政。非有訐斥謬辱之。甚激其狠毒之性。至儕類之失。亦不芘之。其用心如鑑之照。如四時之生殺。各因物之所當得者與之。而物之受之也。無怨亦無德焉。其守道如此。使得大施用于世。亂何自作哉。公于紹聖坐黨事。貶湖南。後守潼川。拜崇寧改元詔。卽乞身而歸。遺令不作碑志。休影滅迹。故崇寧以後。追貶不深。而復官亦不及。是又能以明哲。

自全者。然至今卹典未及。無身後之澤。而名不登于太常史院。雖公韜晦本志。無所事此。而一世明德。嘗登禁從。後世無傳焉。此有係乎國體者。子孫之責。亦鄉士大夫之責也。是以諸孫出其家集。使著于世云。成都馬騏序。

淨德集目錄

卷一

奏狀五首

卷二

奏狀五首

卷三

奏狀四首

卷四

奏狀三首

卷五

奏狀八首

卷六

表十六首

劄子六首

卷七

表十二首

卷八

內外制二十八首

卷九

內外制四十四首

卷十

書七首

卷十一

申狀一首

卷十二

啓二十四首

卷十三

序七首

啓八首

記四首

卷十四

記八首

卷十五

論八首

卷十六

論六首

卷十七

論十一首

卷十八

論七首

卷十九

論三首

卷二十

策七首

說一首

策問六首

卷二十一

墓誌銘二首

卷二十二

墓誌銘四首

卷二十三

墓誌銘四首

卷二十四

墓誌銘四首

卷二十五

墓誌銘五首

卷二十六

墓誌銘七首

卷二十七

墓誌銘六首

卷二十八

墓表一首

雜著一首

卷二十九

五言古詩二十首

卷三十

五言古詩二十五首

卷三十一

七言古詩二十首

卷三十二

五言律詩三十首

卷三十三

五言長律詩二十四首

卷三十四

行狀一首

七言律詩五十二首

卷三十五

七言律詩四十二首

卷三十六

七言律詩五十五首

卷三十七

七言律詩四十二首

卷三十八

五言絕句十八首

六言絕句十五首

七言長律詩二首

臣等謹案淨德集三十八卷宋呂陶撰陶字元鈞號淨德成都人皇祐中進士熙寧間復登制科歷官給事中改集賢院學士知陳州紹聖末坐黨籍貶徽宗初復集賢殿修撰知梓州致仕卒事蹟具宋史本傳陶秉性抗直遇事敢言所陳論多切國家大計其初應制科時值王安石方行新法陶對策言願陛下不惑理財之說不間老成之謀不興疆場之事安石讀卷神色頓沮神宗使馮京竟讀

稱其有理而卒爲安石所抑僅得通判蜀州其知彭州力陳四川榷茶之害爲蒲宗閔所劾謫官其召用于元祐初又極指蔡確韓縝章惇等之罪請亟加罷斥其他建白至多大抵于邪正是非之介剖晰最明而據理直陳絕無洛蜀諸人黨同伐異之習嚴氣正性與劉安世略同至哲宗親政之始陶首言太皇太后垂簾九年小人不無怨憾萬一姦邪之人謂某人宜復用某政宜復行此安危之機不可不察其後興紹述之說卒應其言其深識遠慮亦不在范祖禹下故其所上奏議類皆暢達剴切洞悉事機蔣堂以賈誼比之良非虛譽其餘詩文亦多典雅可觀至學論二篇力攻王氏字說不遺餘力尤爲毅然自立不附合時局者矣宋史藝文志載陶集六十卷久無傳本其得見于世者僅宋文鑑所載請罷黃隱一疏今就永樂大典各韻內採掇裒輯分類編次釐爲三十八卷雖以史傳相較其奏疏諸篇或載或闕其應制科策一首不可復攷未必能盡還舊觀然已什得七八所闕者固無幾也乾隆四十二年七月恭校上

總纂官侍讀學士臣陸錫熊
侍講學士臣紀昀
纂修官翰林院庶吉士臣楊昌霖

淨德集卷一

宋呂陶撰

奏狀

奏乞放免寬剩役錢狀

原註熙寧十年二月十日

臣伏以朝廷欲寬力役立法召募使民均出傭錢雇人應役卽無過斂民財之意有司奉法惟恐不能足用遂于一年合支役錢數外增添科出謂之寬剩蓋欲準備修葺橋道廈舍并買置什物之類官中逐年支用雖少民間兩科所出甚多自熙寧六年施行役法以來至今四年臣本州四縣已有寬剩錢四萬八千七百餘貫今歲又須科納一萬餘貫以成都一路計之無慮五六千萬推之天下現今約有六七百萬貫文寬剩在官歲歲如此科出不已民間何以送納况今泉幣絕乏貨法不通商旅農夫最受其弊蓋是現錢大半入官市井少有轉用臣愚深恐朝廷不知免役錢外有此寬剩數目伏乞聖慈指揮諸路提舉倉司契勘現在寬剩錢數約度支得幾歲不至闕乏需發德音特與免數年或乞逐年限定數目不得過役錢十分之一所費民力不至重困

貼黃

朝廷如以臣言可采。只乞下司農寺取索今日以前天下支役錢外寬剩錢數。便見利害。

又

臣伏見二年以來。川中見錢絕少。物價減半。銀每兩絹每匹。各只直一貫四五百文。米每石一貫二三百文。其如免役并寬剩錢。並依舊數送納。比之熙寧六年所出。卽似加一倍。若不契勘除減。深恐民間不易。

奏爲役錢乞樁二分準備支用狀

臣伏覩近制。役錢寬剩不過二分。此朝廷撫惠元元之意。最爲深厚。然於法禁有所未盡。不免重斂。蓋有司奉法太過。條目滋蔓。於雇役錢外。尙有數等。如耆戶長不雇而斂。則有樁畱錢。橋道廡舍之類。數年一修。而逐年計費。知縣簿尉。三年一替。而每歲計署中什物。則有費用錢。非泛差出役人及起發雇人。則有準備錢。此外方始謂之寬剩。且如成都一路。每歲只合支募役雇食錢四十萬六千二十四貫。又樁畱耆壯錢五萬七千六十二貫。又樁雜支錢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六貫。又樁起雇人錢一千貫外。更有寬剩十二萬八千六百餘貫。其雙流一縣。每歲只合支雇役錢九千三百二十餘貫。更樁費用錢二千三百七十餘貫。外方有寬剩錢二千八百九十餘貫。以此考究。則雖云寬剩不過二分。其實不止于二分矣。臣愚伏乞聖慈指揮諸路提舉司。除實支雇役錢外。更出二分樁爲寬剩。應係準備費用等錢。並于寬剩二分。

內支破。如此則朝廷實惠均及生靈。有司奉法不敢重斂。

貼黃

華陽縣昇仙橋一所。役法估計每修一次。斂錢一百貫。十二年中偶有損壞。支三十貫修葺。則是一千一百七十貫。虛斂入官。皆爲寬剩。推之他處。計亦如此多矣。

奏具置場買茶。旋行出賣。遠方不便事狀。原註熙寧十一年三月八日

今具本路置場買茶。往熙河博賣。并盡榷諸州茶貨入官。便收三分利息。旋行出賣。致令細民失業。枉陷刑憲。大于遠方不便。謹具畫一條列如後。

一臣伏以國家富有四海。山澤之利多與民共。自仁祖臨御以來。深知東南數路茶法之害。制詔有司。一切弛放。任令通商。貨法流行。德澤深厚。聖時盛事。高出前世。今天下茶法既通。而兩川獨行禁榷。此蓋言利之臣。不知本末。苟貪勞賞。而妄爲之。非所以綏靜遠方之意。況乎兩川所出茶貨。較北方東南諸處十不及一。日月行照。文軌混同。法無二門。仁不異遠。豈可諸路既許通商。兩川却爲禁地。虧損治體。莫甚于斯。乃爲害之大者。故臣敢先言之。伏望聖慈特寬茶禁。所貴法令平一。以幸遠方。

一本路旣爲置場買茶。將往熙河等處。并逐旋取利出賣之後。更不許民間衷私買賣。遂令諸色人告捕。依編敕禁榷茶法斷罪。州縣承此指揮來。累有成都府邛州百姓馬吉等。爲衷私賣茶。被人告捕。有

至徒罪各追賞錢一路之民遂生怨誹蓋緣立法太重有害于人大凡官中原有之物民間私侵其利方是犯禁只如解州有鹽池民間煎者乃是私鹽晉州有礬山民間煉者乃是私礬今川蜀茶園本是百姓兩稅田地不出五穀只是種茶賦稅一例折科原註茶園稅每三百文折納絹二疋三十文折納綿一兩二文折納禾草束一役錢一例均出自來採茶貨賣以充衣食伏緣此茶本非官地所產乃是百姓己物顯與解鹽晉礬事體不同一旦立法須令盡賣與官或敢私相交易便成犯禁斤數稍重乃至徒刑仍沒納隨行物色別理賞錢恭惟陛下仁聖卹物之心必不如此伏乞別立條約以救苛刻之弊免使刑辟滋彰有傷和氣

一本州導江縣蒲村堋口小唐興木頭等鎮各準茶場司指揮盡數收買茶貨入官並已施行民之受弊大率均一惟導江縣一處尤爲切害蓋緣本處是西山八州軍隘口自來通放部落入城博易買賣其蕃部別無現錢交易只將到椒蠟草藥之類于鋪戶處換易茶貨歸去喫用謂之茶米或有疾病用此療治旦暮不可暫闕今來官中須要現錢出賣則蕃部難更將椒蠟等物入場博買若干鋪戶處博易則鋪戶價例自然增長原註官茶每斤先收三分息錢官中每斤若用一百文買卽作六十五文賣蕃部買賣便致阻節況茂州事宜之後人情方始安帖豈宜更使茶貨不通別生邊事

一茶園人戶多者歲出三五萬斤少者只及一二百斤自來隔年留下客放定錢或指當茶苗舉取債

負準備糧米雇召夫工自上春以後接續採取乘時高下相度貨賣中等每斤之利可得二十文次者只有十文以來累世相承恃以爲業其鋪戶收貯變易却以白土拌和每斤之息不及十文所以川中茶價不甚湧貴民間日用充足今來既被官中盡數收買價直一定若將銀色準折每兩須高擡四五百文原註臣竊聞蜀州熙寧八年銀每兩官折二貫三百文足市價一貫四百文或多支交子少用現錢原註指揮成貫並支交子餘零方支現錢交子所支既多錢陌又須虧折則園戶所收茶貨只得避罪納官安敢更求餘利一旦失業何以爲生臣恐戶口逃移賦役失陷漸由此起原註臣竊知永康軍熙寧九年買獲並稅過九萬餘斤比七年虧二十六萬餘斤蓋是園戶畏罪失業造茶減少是致稅數有虧以此推之則失陷稅賦誠有其漸茶場司客入茶貨共一百三十二萬餘斤比八年計虧極未爲宜日來州縣逐旬各申時估或增或減官司據以爲定豈可朝買一貫之茶暮收三百之利一日之內貴賤兩般則州縣所供實直遂成空文有司出納之際乃同聚斂且鋪戶既與官中出利則民間豈有賤茶日用之物漸見不足錐刀敝法徒可斂怨必非朝廷理財之本意伏乞聖斷特賜改更一本州所準茶場司今年二月二十四日指揮限半月令園戶鋪戶盡數出賣舊茶不得夾雜中官如限滿更不施行如有違犯並依法施行臣雖卽時行下逐處然計其日限令至三月十日已滿緣民間累年積貯茶貨準備高價相度變賣一旦偶因官中爲買新茶亦不預先曉示忽然責立近限令將舊茶疾出速賣若出限未賣被人告捉斤數稍重卽至杖脊安有數日之內盡底變易得行舊茶因此大

段減價無賴小人輒有告捕之心臣尋具狀稱若只限半月令盡數出賣則必是減落價例變轉不行消失錢本便見失所兼慮纔出限日之後被牙子或別人告捕送官枉陷深刑顯屬不便又緣新茶與舊茶色目不同若將舊茶投稅出賣則與官中收買新茶事不相妨本州須至申明欲令逐場一面收買新茶民間出賣所有舊茶乞限至今年八月終曉示園戶并停場之家盡將赴場投稅出賣令稅務公明聲說給引前去破賣仍乞指揮逐處官司如有諸色人把捉到衷私買賣茶貨切須辨認新舊如是新茶卽乞依法施行若是舊茶只乞罪在捉事之人所貴積貯舊茶之家破賣得行不枉受罪兩次申茶場司未蒙指揮若不許展限則貯積舊茶之家便見破蕩如此措置豈不害民

一官中買茶明收三分利息方行出賣沿路稅錢盡已批過更無分毫僥倖商旅興販必是細算不行難以盡數販賣竊聞蜀州永康一處現今積壓茶五十六萬餘斤在務臣料將來出賣不盡之後則必積壓損壞虧折官錢若般往熙河亦誤邊計或仍舊停貯則歲課不登難沾賞典建議之臣必須均勻配賣與販茶之家如此則他日鋪戶不勝其害伏乞指揮茶場司具去年終已買及已賣數目申奏仍令分析現餘茶貨若經隔年歲合如何變轉卽自然見得此法可與不可經久施用免令言利之臣有誤朝廷大體

右謹具如前所有茶禁不通細民失業刑辟太重最于遠方不便事理並已條析如前臣竊見熙寧七年